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4 年及 95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093500 號複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寶清段 1 小段 57-5 地號持分土地（面積為 29 .25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坐落系爭土地上房屋（即本市松山區三民路○○巷○○號○○樓）自 93 年 9 月 14 日起部分供○○文史學會使用，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乃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32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持分土地面積 4.88 平方公尺部分應自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4 年及 9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 2,85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093500 號複查決定：「複查不受理。」上開決定書於 97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複查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複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複查。」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設立之○○文史學會及○○演唱團，領有臺北市業餘演藝團體登記證，其有效期限至 95 年 10 月 27 日止，其間，因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發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註銷○○文史學會（應係○○演唱團）之登記證，但上開團體係在該規則發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原已核准訴願人以弱勢團體獲補助為長青老人歌曲演唱案 3 萬元，然因上開團體業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註銷登記證，故無法列入上開團體之營業稅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內，且至 97 年 3 月 18 日止並沒有使用上開統一編號，也沒有募款，更沒有獲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藝文補助，完全以○○工作室自稱，在松山區饒河街進行鄉土解說工作，由訴願人從 94 年初自己負責志工導覽，訴願人長子及媳婦擔任助理導覽工作，而○○演唱團是到各地為長者敬老院演唱，絕無收費情事。

(二) 訴願人專業文史、音樂已經 30 年以上之經歷，為臺灣奉獻有經歷可查。早年從事教育，退休後靠退休金生活，也是清苦家庭，上開工作都是自費的志工愛心工作，並無收受捐款，從 53 年以後沒有獲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款，原處分機關當然不應以系爭房屋供非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使用而徵收以營利為目的使用相同之一般房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

三、卷查本案 94 年及 95 年差額地價稅繳款書，限繳日期均為 96 年 10 月 2 日，則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訴願人應於上開繳款書之繳納日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即 96 年 11 月 1 日）內申請複查，而訴願人遲至 97 年 1 月 1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複查，此有複查申請書上所蓋松山分處收文章附卷可證，是訴願人申請複查已逾法定 30 日之不變期間，其申請複查程序顯不合法，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予以不受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